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涡轮机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3306120181219167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涡轮机、发动机或者其附属设备（货币、贵金属、设计图及其类似的财产除外），均可作为保险标的。涡轮机及发动机的范围如下：

（一）涡轮机包含下述各项的所有内容。（但是（3）及（3）以下的无论任一装置如果没有配置，则不在此限）。

（1）涡轮机及由其驱动的发电机

（2）励磁机

（3）冷凝装置

（4）润滑装置

（5）调速及安全装置

（6）减速装置

（7）冷却装置

（8）上述各项的外装、附件（包括诸计量仪器）及保温材料

（二）发动机包含下述各项的所有内容（但是（2）及（2）以下的无论任何装置如果没有配置则不在此限）。

其中（2）、（8）、（9）、（10）项可以由保险双方在保单内作为除外事项进行约定。

（1）发动机本体；

（2）通过发动机本体被驱动的回转机械；

（3）冷凝装置；

（4）润滑装置；

（5）起动装置；

（6）调速及安全装置；

（7）减速装置；

（8）冷却装置；

（9）空气洁净装置；

（10）消音装置；

（11）上述各项的外装、附件（包括诸计量仪器）及保温材料。

（三）前述第（一）、（二）项中规定的“涡轮机”和“发动机”中，不含润滑油、操作油、冷媒、触媒、热媒或者水处理材料等提供运转的材料。

（四）第（一）、（二）项规定的“涡轮机”和“发动机”中，不含用基础铆钉固定的、用混凝土或者与其类似的材料构成的构筑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本保险单记载的保险地址范围内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损害保险金：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 破裂；
2. 破坏；
3. 过热。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下列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保险标的受损时所产生的临时费用支付临时费用保险金。
- （二）对保险标的受损时所产生的残存物清理费用支付残存物清理费用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代理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者违法行为；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暴动、罢工、及没收、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
3. 地震、火山爆发或者由此引起的海啸；
4. 崖崩、泥石流或者地面下沉、隆起或者移动；
5.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破裂、破坏或者过热后发生的火灾的损失；
- （二）通常使用或者运行中发生的、或者随着时间逐渐发生的劣化、变形、开裂、磨损、锈蚀、腐蚀或者接合部分松弛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约定的保险期内，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标的的实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1）最高使用压力发生变更的情况；
- （2）最高使用温度发生变更的情况；
- （3）认可输出功率及回转数发生变更的情况；
- （4）作为保险标的物的涡轮机、发动机或者收容保险标的的建筑物发生修理或者改建的情况；
- （5）作为保险标的物的涡轮机、发动机在暂时修理或者其他应急措施下运行或者使用的情况；
- （6）保险标的有重复保险的情况；
- （7）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

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

因上述情况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损失金额根据保险标的在损害发生时损害发生地的保险价值核定；

（二）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损失金额计算损害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三）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损失金额计算损害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四）下列费用将计入损失金额中，用于计算损害保险金：

（1）损失发生之后的应急修理若被认定为修理的一部分时，该应急修理费用列入损失金额；

（2）为从损失中及早恢复所必需的、中国国内的加急运送费用、包车运送费用及加班费、深夜加班津贴和休息日加班津贴费用；

（3）由于修理的需要不得不花费的必要的国际间的普通运输费用（不含航空运输费用）；

（4）修理后的耐压测试费用；

（5）相关法规规定的对修理设备的检查费用；

（6）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五）第（四）项中各项算出的相当于损害保险金的 10% 的金额作为临时费用保险金进行支付，且每次事故每一处所的限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

（六）以相当于按照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算出的损害保险金的 6% 的金额为限额支付残存物清理费用保险金；

（七）损害保险金、临时费用保险金和残存物清理费用保险金的合计金额即使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也将支付；

（八）当一次事故的损害保险金的金额未满人民币 700 元时，保险人将不支付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在一次保险事故中支付的损害保险金超过了保险金额（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时，以保险价值为准）的 80%时，本保险合同自该保险事故发生时起终止，且保险人不退还已收保险费。除上述情况以外，保险人即使已经支付了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不会因此而减少。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二）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 （三）破裂：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涡轮机或者发动机由于意外突然开裂，正常位置或者形状发生变化，导致不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能运行的状态。

（四）破坏：指除前项的破裂之外，涡轮机或者发动机由于意外突然烧损、过烧、变形或者钢材熔融，导致不能运行或者运行中止的状态。但是，由于火灾导致的上述损失（包括消防或者避难所需措施）除外。

（五）过热：指因高温管材材质发生变化导致不耐使用，因而使涡轮机或者发动机不能运转或者中止运行的状态。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 险 期 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